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人字第11321060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3年第2次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簡章。

公告事項：

一、依公開甄選成績錄取2名依序排列如下：01簡O柔、02朱O琳。

二、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本院有需求時進用，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在此限。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訓練情形或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成績不合格或試用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通過試用者於代理結束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通知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五、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03-9324194轉302）。

院長 莊深淵